

## 儀器設備使用/借用辦法 同意書

MTS實驗力學室 先進材料與技術發展實驗室

為確保MTS實驗力學室與先進材料與技術發展實驗室(簡稱實驗室)使用人員安全及維持儀器設備正常，實驗室使用人員都必須同意與遵守本辦法規定如下：

1. 實驗室開放時間為上班日，上午 9:00 至下午18:00。非經許可，即實驗室管理人員同意，不得於實驗室開放時間外使用實驗室的儀器設備。
2. 所有非負責實驗室研究群之相關人員，若要使用或借用實驗室儀器設備，必須先提送使用儀器設備的實驗計畫，並經實驗室相關人員審查通過及使用人簽署儀器設備使用/借用辦法同意書(如下附件)，才可使用及借用儀器設備。
3. 未經實驗室負責人同意，不得進入實驗室使用儀器設備及擁有該實驗室鑰匙；實驗室內之儀器設備、資料及工具，非經同意不得隨意照相與攜出實驗室。
4. 儀器設備使用人員必須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教育訓練，才可進入實驗室使用與操作儀器設備；操作有危害性儀器設備必須配戴防護器具與注意感電防護。
5. 使用儀器設備前，必須經試驗室管理人安排時程後才可使用儀器設備；若屬貴重儀器設備或使用人員不會操作之儀器設備，必須會同試驗室操作人員才可使用。
6. 為確保實驗安全，進行實驗時必須至少兩人在場；當天實驗後，實驗儀器及工具必須立即清理乾淨並放回原位；儀器設備如有損傷或失效必須立即報告實驗室管理人員。
7. 非正常使用(使用不當或人為蓄意破壞)導致儀器設備損傷毀壞時，使用人員負有維修與賠償責任，其指導教授應負連帶責任。
8. 非實驗室研究群之儀器設備借用與使用，借用人員必須負擔貴重儀器設備維護費或操作人員之操作費(簡稱使用費)，使用費依學校規定以專款專用為原則。
9. 實驗室使用者如不遵守本辦法，試驗室負責人可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、停止使用資格，並提送本校相關會議討論與懲處，使用者需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10. 其它未盡事宜，由試驗室負責人依實際狀況決定之。

### 附件：儀器設備使用/借用辦法同意書

本人同意遵守上述辦法規定，如有違反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借用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

使/借用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 E-mail：\_\_\_\_\_

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 (簽章)

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